**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勞務採購契約範本**

**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 明 |
| **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** 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(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)：  □總包價法。  ▇單價計算法。 (詳如投標須知補充說明)  1.參加人數約○○人（正  負百分之10）。  2.供餐日數約○○天（正  負百分之10）。  3.每人每餐單價：新台幣  ○○元整。如遇有特殊  情形，機關需加菜時，廠  商應配合辦理，費用另  計。  4.如符合本縣「校園供餐  質量升級-學生午餐加  碼10元」方案實施計畫  補助原則，國中小用餐  之教職員工生每人每餐  另補助10元。（115年度  視縣府預算經費通過後  辦理） | **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** 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(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)：  □總包價法。  ▇單價計算法。 (詳如投標須知補充說明)  1.參加人數約○○人（正  負百分之10）。  2.供餐日數約○○天（正  負百分之10）。  3.每人每餐單價：新台幣  ○○元整。如遇有特殊  情形，機關需加菜時，廠  商應配合辦理，費用另  計。  4.如符合本縣「校園供餐  質量升級-學生午餐加  碼10元」方案實施計畫  補助原則，國中小用餐  之教職員工生每人每餐  另補助10元。（114年度  視縣府預算經費通過後  辦理） | 酌修文字  (本實施計畫視本府經費辦  理，如計畫期程終止，將另  函知學校)。 |
| **第十二條 驗收**  (二)驗收程序(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)：  ▇4.其他(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，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)：  (1).每日食材依據契約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廠商營養師或衛生管理人員及機關學校承辦業務人員協同勘驗、量秤後，品質良好、數量符合，使用教育部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.0」進行食材驗收，並拍照上傳食材之溯源標章或國產證明文件**，**始可進行處理，如數量不足於一小時內補足數量，品質不良者、或不符合約規範者，隨即退貨，廠商必須於一個小時內換貨，經勘驗合格者始可進行處理，如延誤供餐時間、或更換菜單時違反罰則事項，依約懲處。  (2)每月履約完畢至農業  部食材補助經費核算系統下載當月電子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核驗收。 | **第十二條 驗收**  (二)驗收程序(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)：  ▇4.其他(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，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)：  (1).每日食材依據契約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廠商營養師或衛生管理人員及機關學校承辦業務人員協同勘驗、量秤後，品質良好、數量符合，並填寫每日學校午餐食材驗收紀錄表 (格式為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.0)**，**始可進行處理，如數量不足於一小時內補足數量，品質不良者、或不符合約規範者，隨即退貨，廠商必須於一個小時內換貨，經勘驗合格者始可進行處理，如延誤供餐時間、或更換菜單時違反罰則事項，依約懲處。  (2)每月履約完畢依每日  學校午餐食材驗收紀錄表採書面審核驗收。 | 因應學校自113學年度第2學起開始全面使用教育部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.0」進行食材驗收，修正每日驗收紀錄方式及每月書面審核文件。 |